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44號

上訴人 亞洲奇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怡妍 指定送達處所：高雄市鳳山區頂新六街
00號00樓之0

被上訴人 林犁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30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4年7月14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已於114年7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-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